

证券代码：872899

证券简称：恒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李红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做出专项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，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财务负责人宣读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3、2024、2025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6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础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财务负责人宣读了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

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3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全德、胡胜利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